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572號

原告 千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卿

訴訟代理人 洪晉德

被告 許宗仁（原名：許仁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小額民事判決原本、正本理由要領欄關於「金園排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今園排骨」。

理 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